

证券代码：871964

证券简称：江苏迈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董事任素珍拟为子公司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

2、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控股股东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参股公司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借款给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子公司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拟为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福新、陈琦、任素珍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1 号楼 3-01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1 号楼 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琦

实际控制人：陈琦、陈福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292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292 室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福新

实际控制人：陈福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研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股东

###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801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8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新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 4.自然人

姓名：陈福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进取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5.自然人

姓名：陈琦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 6.自然人

姓名：任素珍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租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上述关联借款使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董事任素珍拟为子公司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
- 2、控股股东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公司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借款给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 3、子公司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拟为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并签订租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